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法制組）新聞稿

95 年 5 月 10 日

主題：留遊學解約退款辦法出爐了！

----完成海外遊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

聯絡人：黃宏全組長（28863221）

賴淑銘小姐（28863224）

目前正值春暖花開的時節，對於想利用暑假到國外留學或參加遊學夏令營的學子們或業者，都將展開收集相關資訊或銷售的行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為促使學子們或家長與業者簽訂契約時，能有更完善權益之維護措施，故修正海外遊、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日前委員會議業已討論通過修正工作。

消保會完成海外遊、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增訂海外遊學客觀風險存在解約條款，以及增加留學終止契約之退費規定，以完備海外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缺漏。

緣由英國倫敦相繼發生地鐵與巴士受攻擊事件，若業者或旅遊學習消費者前往，因有生命、身體遭受危害之客觀風險之疑慮，而欲解除契約時，依據現行遊學應記載事項業者或消費者僅得依據可歸責一方事由而任意解除契約條款而賠償，顯有不合理之處。故消保會委員會議通過，請教育部參考交通部「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8 條之 1」規範，研議因應條款，俾健全維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今委員會議決議，於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增訂第八條之一（草案）：「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行程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第一項）出發前，本遊學團所前往旅遊學習地區

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返還旅遊學習費用。(第二項)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甲方或三親等內之親人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行政規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後之餘款。但扣除之費用最高不得逾總費用10%。(第三項)」

另由於現行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對於消費者任意終止委託後之退費原則規定並不明確，故增訂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三條之一，內容如下：「甲方(消費者)依前條終止委託，乙方(留學服務業者)如已收取約定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約定報酬：

- (一) 完成留學諮詢及選校指導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七十五。
- (二) 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收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六十。
- (三) 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四十。
- (四) 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二十五。
- (五) 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十。
- (六) 完成行程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

海外留學與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於93年1月6日公告實施，為使88年發布之海外留學、遊學契約書範本內容與應記載事項內容二者一致，以避免業者與消費者適用規範之混亂，故範本內容此次亦全面配合修正之。

附件

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事項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壹、應記載事項

修正條文
<p>第八條之一 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p> <p>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行程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p> <p>出發前，本遊學團所前往旅遊學習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返還旅遊學習費用。</p> <p>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甲方或三親等內之親人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行政規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之餘款。但扣除之費用最高不得逾總費用 10%。</p>
<p>第十八條 遊學團行前填報資料</p> <p>各遊學團乙方於出發離開國境前填報如附件資料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 凡組團旅遊學習者人數達十五人之遊學團。</p> <p>(二) 參與外國政府計畫之遊學團。</p>

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10 條及第 13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條 乙方說明義務</p> <p>乙方對於外國正式學校，所發附條件入學許可之性質及相關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p> <p>乙方對於社區大學、語言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並非正式學校及其相關問題與風險，亦應盡說明之義務。</p> <p><u>乙方對於甲方申請就讀前二項學校有關退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亦應盡說明之義務。</u></p>
<p>第十三條之一 退費基準</p> <p>甲方依前條終止委託，乙方如已收取約定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約定報酬：</p> <p>(一) 完成留學諮詢及選校指導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七十五。</p> <p>(二) 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收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六十。</p> <p>(三) 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四十。</p> <p>(四) 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二十五。</p> <p>(五) 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十。</p> <p>(六) 完成行程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p>